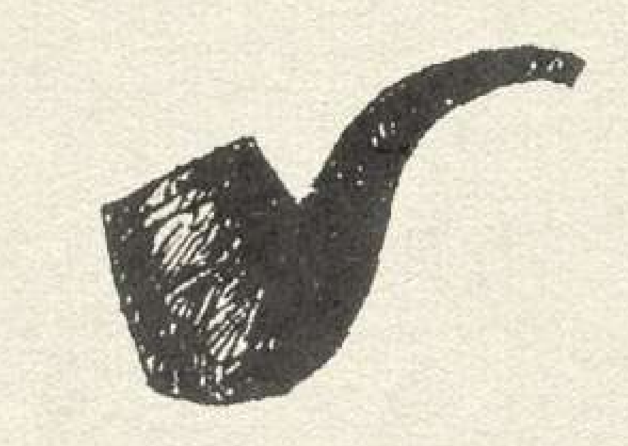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

血字的研究

三、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



原著：[英]阿·柯南道尔

改编：李 抒 王 勇 乐小侠

绘画：潘胜奎 张晓光 顾必得 沈晓丽 潘 钱
施 戎 唐伟杰 曹全弘 丽 华 周 文
李小明 陈 飞 王文娟 张宪国 童 丽
艾小文 赵 兵 李 斌

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·1995·

三、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



1　这封信是伦敦警察厅的著名侦探特白厄斯·葛莱森写来的。信中说，劳瑞斯顿花园街 3 号昨晚发生了一件凶杀案，一位男人被杀，但死者身上没有伤痕，也找不出任何能说明死因的证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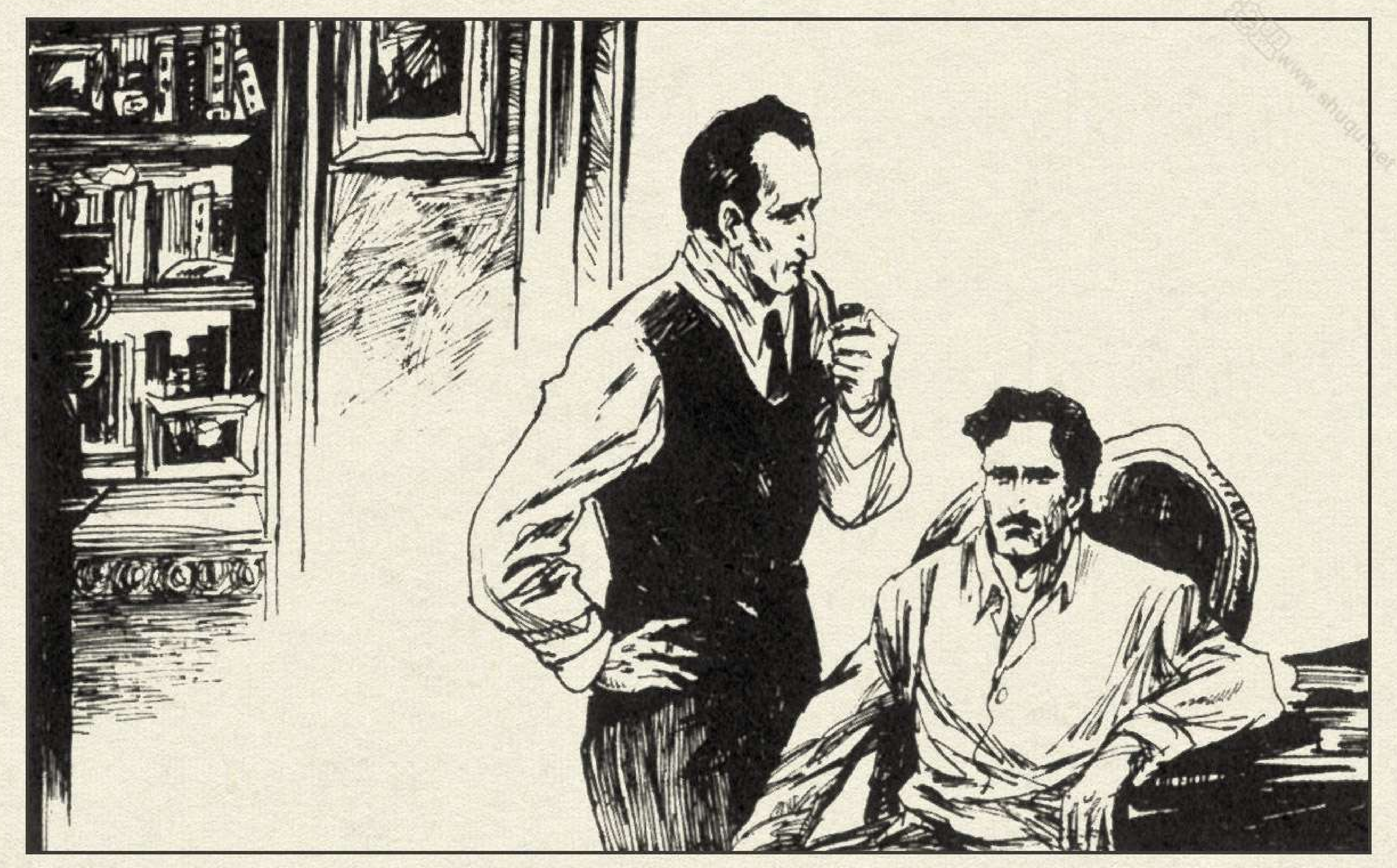
2　葛莱森还在信中说，他们百思不得其解，深感这个案子很棘手。他希望福尔摩斯能予以指教，并希望他能亲自去现场一趟；还说现场维持着原状，他将在那里恭候福尔摩斯。华生看完信，不由得大叫一声：“这真可怕！”



3　可是，福尔摩斯却像是若无其事。他说，葛莱森和雷斯垂德都是伦敦警察厅的能干人物，都算是那群蠢货中的佼佼者，但思想守旧，彼此间又勾心斗角。如果他们两人都插手这个案件，就一定会闹出笑话来。



4　华生急了，大声叫道："一分钟也不能耽误了，要我给你雇辆马车来吗？""我连去不去都还没有肯定呢！"福尔摩斯不慌不忙地说。



5　华生感到十分不解。福尔摩斯这才说，如果他破了这个案子，葛莱森和雷斯垂德一定会把全部功劳归于自己。因为福尔摩斯是个非官方侦探。



6　“可是，现在是葛莱森请求你的帮助呀！”华生又说。“是的，他知道我胜他一筹，当着我的面他也会承认。但是，在任何第三者面前，即使割掉他的舌头，他也不会承认。”福尔摩斯说。



7　福尔摩斯最后还是决定去。他要一个人破案，即使什么也得不到，也要把那些自以为是的侦探们嘲笑一番。于是，他拉上华生，急急忙忙地赶往出事现场。



8　不一会儿，他们便来到了劳瑞斯顿花园街。离街面稍远的地方，有四幢房子，两幢有人居住，3 号和另外一幢空着。空房临街的一面有三排窗户，上面的玻璃沾满了尘土，到处贴着招租的字条，看上去十分凄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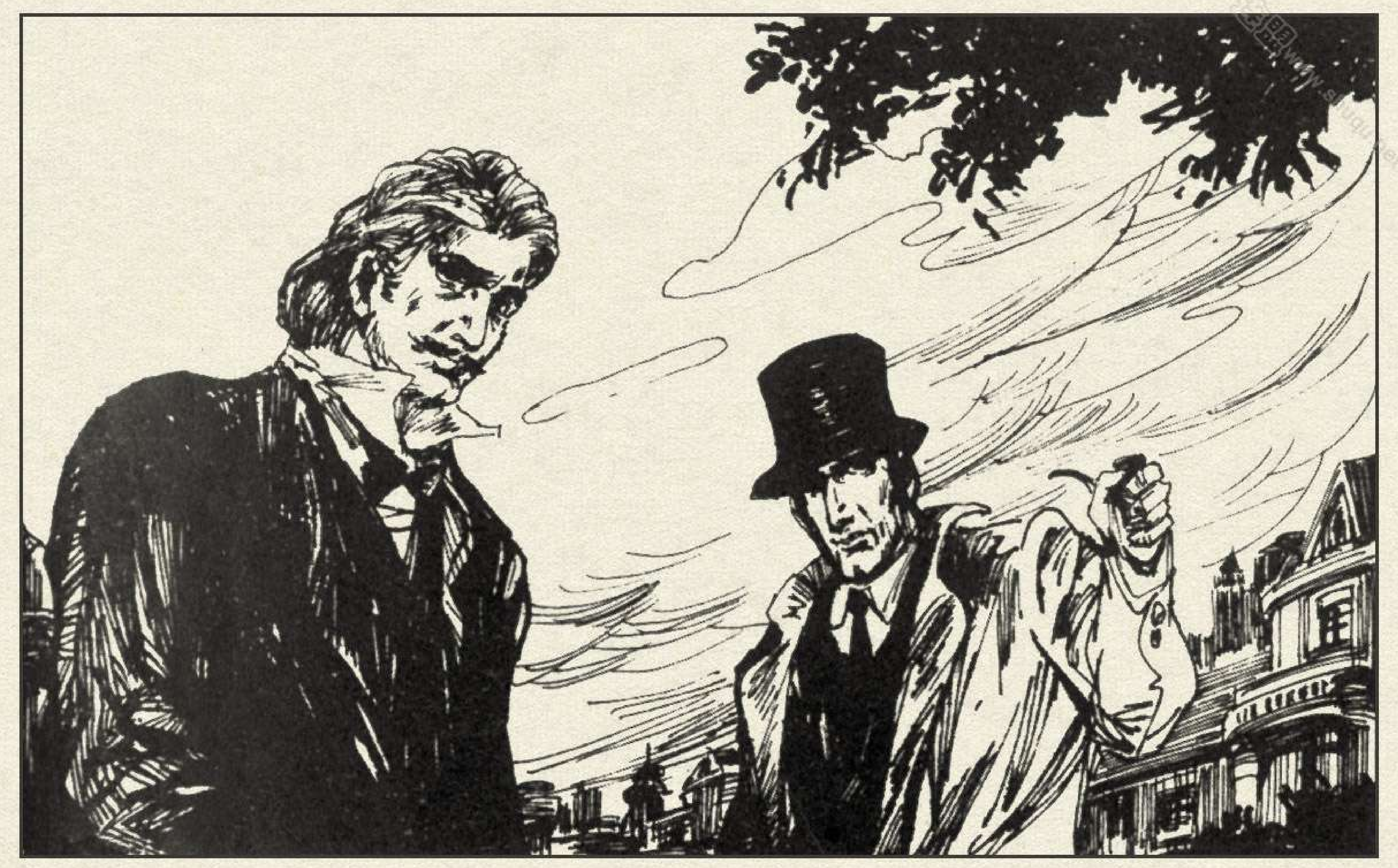
9　这几幢房子前面都有一个草木丛生的小花园，把几幢房子和街道隔开。小花园围有矮墙，约三英尺高；花园中有一条用黏土和石子铺成的小路。由于昨晚下了一场大雨，小路上泥泞不堪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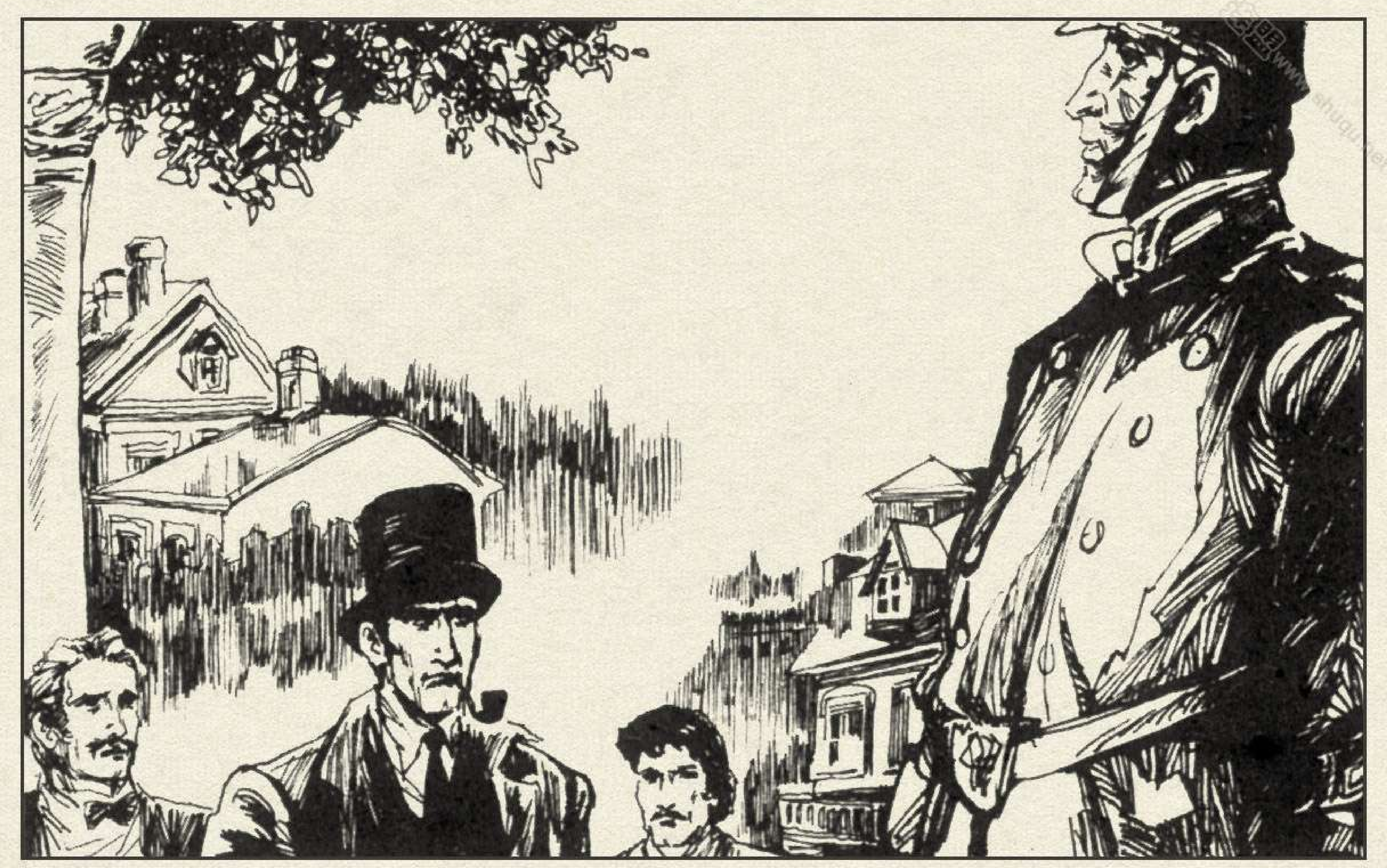
10　福尔摩斯来到 3 号前，一会儿凝视天空和对面的房子，一会儿又注视着地面。接着，他走进花园，目不转睛地观察着花园中的小路。这条泥泞的小路已经留下了许多警察的脚印，华生不明白他能观察到什么。



11　一个头发浅黄、脸色白皙的高个子侦探迎了出来，他就是葛莱森。葛莱森热情地握住福尔摩斯的手，说：“你来了，实在太好了。我让一切都维持着原状。”



12 “可是那个除外！”福尔摩斯指着那条小路不客气地说，“即使有一群水牛从这里跑过，也不会比这踩得更糟！”葛莱森躲躲闪闪地说，那是雷斯垂德的过错。



13　葛莱森搓着双手，讨好地说：“这个案子很离奇，正适合你的胃口。”福尔摩斯却只是问了些无关紧要的问题，然后大步走进了房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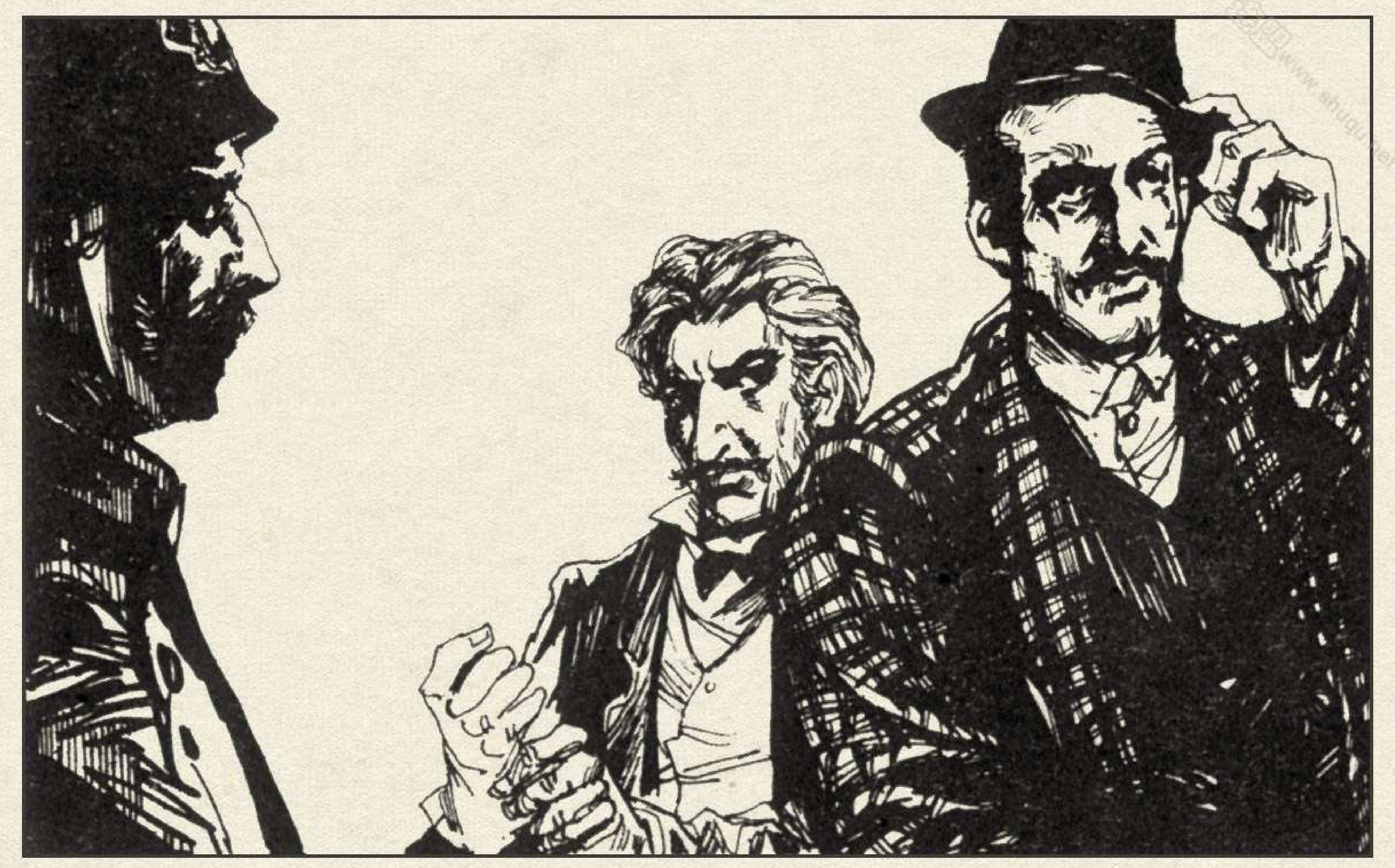
14　他们经过一条满是灰尘的过道，来到一间餐厅。推开门，只见地板上僵卧着一具男尸。死者大约四十多岁，中等身材，生着低削的前额、扁平的鼻子和突出的下巴，留一头黑色卷发和短胡子，穿黑呢礼服。他身旁的地板上，还有一顶整洁的礼帽。



15　死者紧握双拳，两臂伸张，双腿交迭着，看来他临死前有过一番痛苦的挣扎。那痛苦翻腾的姿态、龇牙咧嘴的怪状，使他本来就很凶恶的面貌显得更加可怕。



16　福尔摩斯又观察餐厅，只见餐厅里积满了尘土，光线昏暗；没有任何家俱，壁纸也已大片大片剥落，只有壁炉台上放着一段红色的蜡烛头。



17　这时，雷斯垂德进来了。“这案子一定会轰动整个伦敦。”他说，“我还从没见过这样离奇的案子。”葛莱森问：“没有什么线索吗？”“一点也没有。”雷斯垂德说。



18　福尔摩斯全神贯注地检查着尸体。他指着四周的血迹问：“你们肯定没有伤痕吗？”两个侦探异口同声地回答：“确实没有。”“那么，这些血迹就一定是另一个人的啰，也许是凶手的。”福尔摩斯说。



19　福尔摩斯最后闻了闻死者的嘴唇，又瞧了一眼死者漆皮靴子的靴底，便叫人把他抬出去安葬。当警察抬起尸体时，一只戒指从死者身上掉了下来。



20　这是一只女人的结婚戒指，雷斯垂德于是断定有个女人来过。葛莱森觉得案情更复杂了，而福尔摩斯则认为戒指会使案情更清楚一些。



21　接着，福尔摩斯检查了死者留下的遗物：金表、金戒指、金别针和名片夹等。名片上印着伊瑙克·J·锥伯的名字。这个名字与死者衬衣上的名字完全相同。由此可以断定，死者就是锥伯。



22　死者的遗物中还有两封信。这两封信的收信人一个就是锥伯，另一个的名字叫约瑟夫·斯坦节逊。两封信都是从盖恩轮船公司寄来的，内容是通知他们从利物浦到纽约的轮船开航日期。



23　福尔摩斯再看收信人的地址，信封上都写着“河滨路美国交易所留交本人自取”。根据这些遗物，福尔摩斯断定死者就是锥伯，斯坦节逊是他的同伴。他们也许都是美国人，正要回纽约去。



24　葛莱森到底是个聪明的侦探。在福尔摩斯到来之前，他已派人去美国交易所打听斯坦节逊这个人了，并给报纸送去了寻找斯坦节逊的广告，还向有关方面发出了电报。



25　尽管如此，福尔摩斯还是认为葛莱森没有抓住问题的关键，感到好笑。正在这时，雷斯垂德跑过来，得意洋洋地说，他又有一个最最重要的发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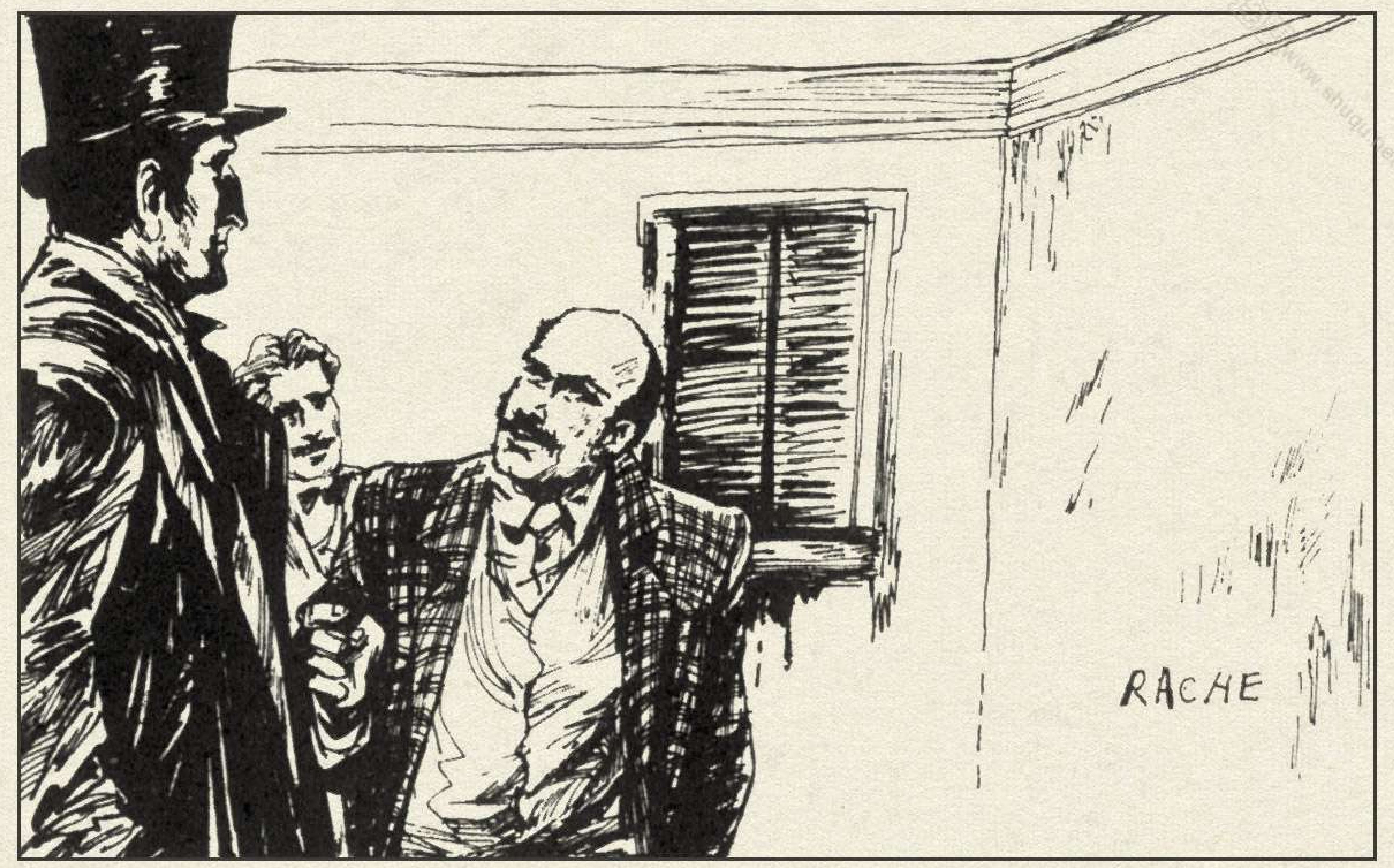
26　雷斯垂德领着大家来到餐厅。他划燃一根火柴，照着一处墙角说：“瞧瞧那个！”借着微亮的火光，大家看到在一块墙纸剥落的地方，有一个用鲜血潦草写成的字“拉契(RACHE)”。



27　雷斯垂德分析说，这个血字可以证明，死者是他杀而不是自杀。他指着壁炉台上的那段蜡烛又接着说，当蜡烛点着的时候，这个墙角是最亮的地方，所以凶手把字写在了这儿。



28　没料到葛莱森却轻蔑地说：“你就是发现了这个字，又有什么意义呢？”“什么意义？这说明写字的人是要写一个女人的名字‘瑞契儿’(RACHEL)。”雷斯垂德生气地说。



29　“不知由于什么原因，他或者她没有来得及写完，也就是没来得及写上最后一个字‘L’。”雷斯垂德又转向福尔摩斯说，“记住我的话，你一定会发现这个案子与一个名叫‘瑞契儿’的女人有关。”



30　福尔摩斯不禁大笑起来。过了一会儿，他说：“你的确是第一个发现这个血字的，而且正如你所说的那样，这血字是昨夜惨案中另一个人写的。不过，我还没来得及检查这间屋子。”



31　福尔摩斯掏出卷尺和放大镜，开始仔细地检查这间屋子。他一会儿站着，一会儿趴在地板上；一会儿低声咕哝，一会儿叹息，有时还吹起了口哨。



32　接着，他用放大镜仔细检查了墙上的血字，逐个地观察每一个字母，最后满意地收起了卷尺和放大镜。葛莱森和雷斯垂德一直轻蔑而又十分好奇地看着他。



33　“先生，你的看法怎么样？”他们两人一起问道。福尔摩斯讥讽地说：“如果我来帮你们，就会夺走你们的功劳。你们现在进行得很顺利，任何人都不便插手。”



34 “医生，咱们去找那位发现尸体的警察谈谈吧。”于是，华生和福尔摩斯一起走出了餐厅。刚走到门口，他又回过头来对葛莱森和雷斯垂德说：“这是一件谋杀案。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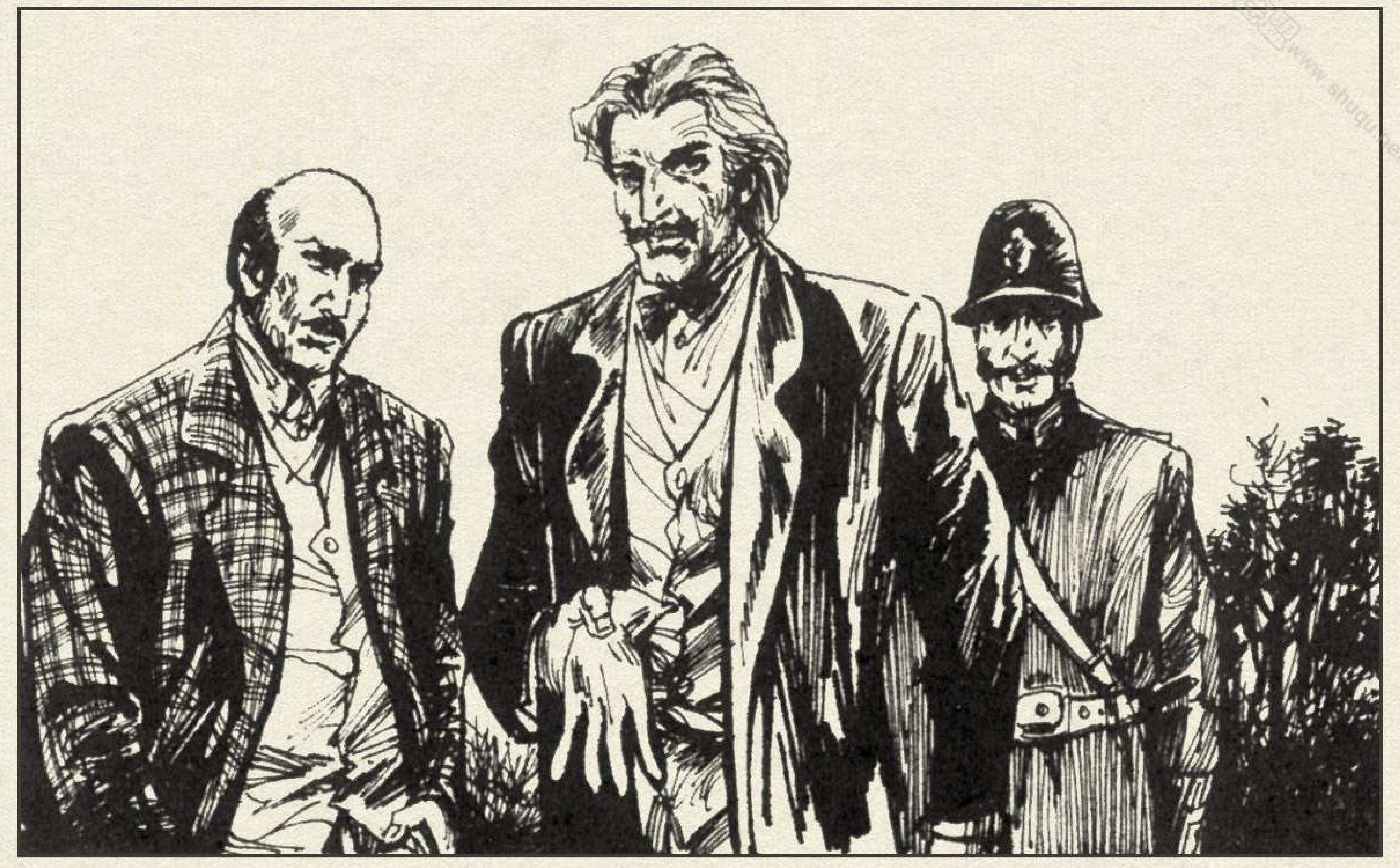
35　福尔摩斯说："凶手是个中年男人，高 6 英尺多，照他的身材来说，脚小了一点，穿一双粗皮方头靴子，抽印度雪茄烟。他是和被害者一同坐一辆马车来的……"



36　“这辆马车只有一匹马拉着。那匹马有3只蹄铁是旧的，1只是新的，就是右前蹄那只。凶手很可能是红脸，右手指甲很长。”福尔摩斯说。



37　雷斯垂德和葛莱森听罢，不觉面面相觑。他们有些不相信，又好像不能不相信。“那么……这个人是怎样被谋杀的呢？”雷斯垂德问。“毒死的。”福尔摩斯说。



38 “还有一点，‘拉契’这个字是复仇的意思，所以别再浪费时间去寻找那位‘瑞契儿小姐’了。”说完，他便和华生大步走出了花园街3号。葛莱森和雷斯垂德仍然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。


血字的研究

